



屏東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指為每位身心障礙且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求之學生所擬定的教育計畫，不論該位學生是安置於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或特殊學校等，其目的為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為確保學校確實撰寫並執行 IEP，故辦理檢核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肆、檢核作業內容相關說明

- 一、檢核期程：113 年 3 月至 6 月。
- 二、檢核地點：採線上檢核方式。
- 三、檢核人員：特教領域教授及本縣特教教師。
- 四、檢核方式：

(一) 初審：由具有實務經驗的老師們，對 IEP 進行量化的審查，檢核該計畫是否符合標準，若有疑義或未通過之 IEP 課程，再逕交由複審。

(二) 複審：由專家學者針對未通過初審之 IEP，進行審查，並提供質性的改善意見，以促進教師了解並修改其 IEP。

(三) 複審後提供學校修正意見，待其進行修正後上傳，交由擔任初審委員之具實務經驗教師進行檢核。

五、同意是日協助檢核作業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及協助檢核作業之教師依本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